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232
3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25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1984年4月29日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将1984年4月25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三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声明”作为本函附件，转递给阁下。

这项声明综论中美洲局势、在孔塔多拉程序范围内进行的工作以及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和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于1984年4月30日举行的联席会议。

上述声明的内容已通知美洲国家组织。请阁下将此项声明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5的正式文件散发。

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苏姆巴多
(签名)

萨尔瓦多临时代办
罗伯托·安迪诺
(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托·埃雷拉
(签名)

* A/39/50。

附件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三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声明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三国外交部长在萨尔瓦多的圣萨尔瓦多举行会议，其目的在共同审查本区域的局势、工作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和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定于今年4月30日开始举行的下一次联席会议。

认为：

应当以外交手段，促使中美洲的危机取得政治和民主的解决，并表示其个别政府决定加强其协调一致的努力，重申保证展开谈判，以期缔订中美洲和平、民主、安全和合作的全面条约，以求解决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分歧。同时创造有利于解决中美洲某些国家所发生的内部冲突的气氛和条件。作为本区域实现和平与和睦的先决条件，需要创造条件，使本地区每一国家都能通过国内和解的程序，促使建立彻底反映各国人民期望、真正民主的政府，借以实现社会安宁和政治稳定。我们三国政府、连同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两国政府以及墨西哥、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和巴拿马四国政府，共同积极参加孔塔多拉集团的倡议；这项倡议是实现本区域和平与和睦的目标的一个重要途径，必须以平心静气和中立态度继续努力。

宣布：

为了争取上述目标，任何协议都必须包括孔塔多拉集团谋求和平的过程中所指出的二十一个目标，包括保证使这项协议完全可以核查、具有强制性而且可以执行。

政治方面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三国外交部长再次表示深信，只有明确决心实行民主，尊重人权，从而使内部政治和解取得进展，才有可能实现区域和平。为此目的，三国外长重申决定促进区域和平，促进孔塔多拉集团的进程，并立即作出如下保证：

(a) 在发生严重内部争端的国家继续向反对派的政治和武装集团提出无条件的建议，支持民族和解努力，以求寻找适当的途径和方法来保证让这些集团参加国内的选举，包括适当保证候选人的人身安全，保证各党派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有权自由使用公众传播工具，有权适当参加选举机构，并且有一份可靠的全国选民名册；

(b) 支持成立全国和解或和平委员会，以便发起或者重新开始同武装的和非武装的反对派集团的对话，以期举行民主、自由和公正的普选；

(c) 邀请美洲人权委员会在选举前和选举期间访问这三个国家，以报导新闻、宣传、集会、示威、行动和过境等自由的情况，并报导行使政治权利的一般情况；

(d) 邀请美洲人权研究所选举咨询服务和促进中心观察三国的选举，向三国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并就此事编写一份公开报告。

我们呼吁尼加拉瓜政府以同样的方式表明它有决心建立代议制、多元化、全民参与的民主制度，承认所有反对派武装和非武装集团都有权参加自由公正的选举，保证所有党派都能平等参加；为此目的，我们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公开承诺：

(a) 寻求民族和解，成立适当的机构负责主动同所有反对派武装和非武装集团进行公开的无条件对话，使它们能够参加有充分保证的民主选举；

(b) 创造条件，以利公民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特别是取消一切阻止或限制公民在政治上参加民主进程的歧视性法规；

(c) 颁布大赦，包括赦免政治罪，使流亡者和难民都能参加选举，并适当保证获赦人员不受侵犯和享有自由，借以表现出宽宏大量的容忍精神；

(d) 准许出版方面的充分自由，不受事先检查，并保证参加选举的所有个人和党派都能自由使用公众传播工具；

(e) 邀请国际观察员和外国记者，并比照其他国家的地位，邀请美洲人权委员会及选举咨询服务和促进中心；

(f) 以适当立法禁止一党制，并禁止国家与政党或军队与政党或准军事部队与政党之间的联系，将其视为不符合民主制度；

(g) 按照孔塔多拉集团通过的原则，成立独立的选举机构并编制一份可靠的选民名册，以保证选举的公正和民主；

(h) 准许各政党平等参加选举；

(i) 保证集会、示威、结社、行动、过境、居住和自由通讯等权利，并保证真正的民主社会所固有的其他各项权利和自由。

安全方面

三国外交部长希望消除造成目前危急局势的尖锐问题，决心恢复本区域的军事均势并核查和监测将来可能缔结的协定，借以促进和保障安全，并且为了促使有关各方建立必要的相互信任，以利进行谈判，兹代表各自政府，宣布准备接受并同时也要求尼加拉瓜政府公开接受下列各项共同义务：

- (a) 禁止任何中美洲国家政府所未拥有的新型武器或新武器系统进入本区域；
- (b) 将武器储存量减至以前商定的水平，使本区域没有任何一国比其邻国居于优势或具备可以用于侵犯其邻国的攻击能力；
- (c) 削减外国军事顾问和安全顾问的人数，以期将他们从中美洲地区撤走，并且制订一个削减此种人数的方案；
- (d) 停止从本区域任何国家或经由本区域任何国家，贩运武器、弹药和其他物资给予在其他国家从事颠覆活动的个人、团体或组织；
- (e) 停止输出颠覆、恐怖主义、破坏或任何其他颠覆邻国政府的方法，包括拆除用于指挥、控制、联络和供应在本区域任何国家设有基地、进行损害任何其他国家活动的游击队的设施；
- (f) 禁止在中美洲任何国家境内设置外国军事基地；
- (g) 将军事人员减至以前商定的水平，解散并禁止直接或间接组织或维持非正规部队或准军事部队，不论此种部队采用何种名称，也不论此种部队是否在军队正常结构范围之内；
- (h) 禁止引进核武器或运载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装置，一般而言，并且禁止引进任何重型军备或任何其他足以大大改变现有武器系统威力的军备；

- (i) 建立可靠而切实可行的程序，以该查并监测各项承诺是否履行，其中当然必须包括容许中立的观察小组自由及时进入本区域所有国家境内时常迅速进行现场视察；
- (j) 制订一种履行承诺的制度，此种制度也必须接受核查和监测。

为了证明三国政府的诚意，并证明它们希望参与孔塔多拉集团的工作，借以建立中美洲各国相互信任的气氛，从而促使1983年9月9日的《目标文件》和1984年1月7日关于采取措施立即履行在《目标文件》所作各项承诺的文件所载的目标得到实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三国外交部长保证，并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同样保证：

- (a) 立即向美洲防御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份清单，载明现役和预备役作战单位以及各种主要武器系统，请该特别委员会派遣适当的视察小组核查清单的内容；
- (b) 公布与第三国缔结的一切军事条约和协定；
- (c) 将外部运来的武器和弹药通知美洲防御委员会，并允许该委员会查明所运武器和弹药的细目；
- (d) 公布我们三国境内所有外国军事人员的数目和所在地点，并允许美洲防御委员会核查此项资料。我们要求尼加拉瓜政府同样坦率地公布它与外国的军事关系、军队人数和各种武器系统、以及在其境内支助其军队的外国军事顾问和安全顾问的驻留情况，借此同样地表明它也赞成孔塔多拉集团主持的谈判进程。

经济和社会方面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三国外交部长相信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合作是克服各国目前所面临的不利情况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也同意宣布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努力，并提议和敦请尼加拉瓜政府承担促进区域合作的相对义务，包括：

- (a) 捐款作为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的资本；
- (b) 承认中美洲货币理事会为国际法人组织；
- (c) 商讨必要措施，以恢复和改进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的功用；
- (d) 采取联合行动，改善和扩大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 (e) 采取联合行动，争取更多的国外资源，使各国的经济复苏；
- (f) 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举办新的部门合作项目，例如水力发电和配电系统和区域粮食保障系统，借此建立更加密切牢固的相互依存关系；
- (g) 对欧洲经济共同体联合行动，以期签订欧洲经济共同体与中美五国的特别合作协定；
- (h) 努力确保本区域的外来援助是向所有国家提供，并且根据所有国家致力实现政治多元化和经济自由的决心；
- (i) 保障工会运动和私人企业的权利；
- (j) 在各国创造条件，以利难民在国际监督下自愿遣返，同时支持努力向中美洲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的工作，并在实行遣返过程中，继续根据人道主义的原则，向他们提供庇护。

此外，三国外交部长宣布三国之间及其社会上的和平、民主、安全与合作都是最紧要的事项，需要三国尽最大的努力。他们呼吁尼加拉瓜政府放弃对孔塔多拉集团所设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的阻挠态度。

在工作委员会今天在巴拿马举行的会议上，尼加拉瓜再次表现出这一态度，反对中美洲军事均势和安全的区域目标，声称它将继续武装自己，不接受这方面的任何限制措施，坚称它的问题是与美国之间的问题，不是与邻国之间的问题，因此，它必须准备抵抗一个世界强国。另外，尼加拉瓜彻底反对关于中美洲国家在政治方面所应遵循的原则和义务的文件，并为此而破坏五国在1983年9月9日通过的《目标文件》中所载的重要政治目标之一，即民主化。

尼加拉瓜这一反对态度清楚地证实孔塔多拉集团外交部长在今年4月8日的新闻公报中提出的看法，即工作委员会中“存在着种种障碍……有些障碍是由于态度不够灵活，不能切实配合谈判工作”。

尽管有上述情况，三国外交部长仍宣布将继续努力，这样，三国政府在谋求和平方面的不懈努力也许能促成一项符合今天他们向尼加拉瓜政府提出的建议中所载的标准的重要的区域协定，这些标准就是：坦率、全面、有效行动和核查。任何协定如果不符合这些标准，就会危害中美洲的未来，背离孔塔多拉集团所订的崇高目标，损害三国人民及国际社会对其致力推动的和平进程的信念。

这一项呼吁谅解及和睦作为实现区域缓和的因素，三国外长希望尼加拉瓜政府对此做出建设性的反应，并表示三国政府准备在适当时候提出一份关于和平、民主、安全与合作的全面条约草案，以期实现这些目标。这一条约草案已经拟妥，目前三国外交部正对草案进行增补，以期早日进行谈判，提出定本。

1984年4月25日于萨尔瓦多的圣萨尔瓦多签署。

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

卡洛斯·何塞·古铁雷斯

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菲德尔·查维斯·梅纳

洪都拉斯外交部长

埃德加多·帕斯·巴尔尼卡